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9年度單聲沒字第395號

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美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
大西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陳美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09年度執聲沒字第30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均沒收之。
其餘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29680號被告陳美惠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1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09年6月17日期滿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、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等語。

二、按供犯罪所用、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，屬於犯罪行為人者，得沒收之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定。再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，對刑法第38條第2項、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、第2項之犯罪所得，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，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亦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：被告陳美惠等違反藥事法一案，前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108年5月20日以107年度偵字第29680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，緩起訴期間為1年，已於109年6月17日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、執行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各1份附卷可稽。而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9所示之物，為被告陳美惠所有並供其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業據被告陳美惠於警詢及偵查中供承明確（參見107年度偵字第29680號卷一第7至14頁、卷三第3至5頁、第75至78頁），並有新北市

政府衛生局107年5月29日新北衛食字第1071015696號函、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7年5月24日FDA研字第1070009746號函暨檢驗報告書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附卷可查（參見107年度偵字第29680號卷一第188至191頁、卷二第35至38頁）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檢察官就上開物品單獨聲請宣告沒收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又扣案如附表編號10至13所示之物，依卷內卷證資料無從認定為被告美興生技國際有限公司、大西洋國際企業有限公司、陳美惠所有並供其等犯本案犯罪所用之物，是認上開部分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1項、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4 日
刑 事 第 六 庭 法 官 蔡 慧 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項珮欣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6 日

附表：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扣押物品目錄表編號	是否沒收
1	K7+新生活化霜（活力白乳膏）	6支	A-4	沒收
2	活力白乳膏	1支	A-5	沒收
3	K4（井妍詩白乳膏）	1支	A-6	沒收
4	井妍詩白乳膏	1支	A-7	沒收

(續上頁)

5	井妍詩白乳膏空盒	1支	A-8	沒收
6	7A活氧更新角質霜（明大愛蒂美乳膚）	2支	A-9	沒收
7	明大愛蒂美乳膚	1支	A-10	沒收
8	活力白乳膏	4支	A-11	沒收
9	井妍詩白乳膏	6支	A-12	沒收
10	充填機	1台	A-13	不予沒收
11	電子秤	1個	A-14	不予沒收
12	打標機	1台	A-15	不予沒收
13	充填機零件	2組	A-16-1、A-16-2	不予沒收